

团体标准

T/GDAQI XXX—2025
T/HB XXX—2025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销售者操作 指引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key industrial products in seller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与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销售者操作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点工业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基本原则、操作流程、监督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销售者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包括线下销售者和线上销售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T/GDAQI XXX.1（T/HB XXX.1）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2019 和 T/GDAQI XXX.1（T/HB XXX.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销售者参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真实性：记录信息应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 b) 完整性：确保登记的产品追溯信息完整，涵盖从进货到出售的整个流通环节；
- c) 时效性：追溯信息及时登记上传至追溯平台，且产品进货信息填报时间不迟于产品出售时间，产品出售信息填报应在产品出售后一周内完成，填报后不可随意篡改，避免信息滞后失效。

5 操作流程

5.1 一般流程

销售者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的一般流程包括明确需追溯产品、选择追溯工具、进货查验并扫码注册或登录销售者信息、扫码登记信息、填报出货信息、指引下一级销售者填报追溯信息六个步骤。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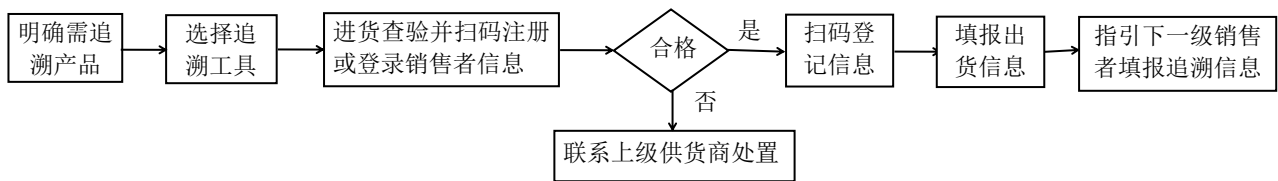


图1 销售者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操作流程

5.2 明确需追溯产品

销售者应对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识别出所需追溯的产品，并及时关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更新信息，以免遗漏。

5.3 选择扫码工具

销售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手机扫码录入信息，或扫码枪扫描录入信息。一般情况下，未建立货物管理信息系统的销售者（如小型商店），只能选择手机（主流应用软件）扫码录入信息；建立了货物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扫码枪扫描登记货物的销售者，可以选择手机扫码录入信息或条码枪扫描录入信息。采用扫码枪扫描的，可让货物管理信息系统与追溯平台关联，实现一次扫描同时完成入库和追溯信息填报。

5.4 进货查验和信息登记

销售者在开展进货检查验收时，可一并完成追溯信息登记。在进货查验时，销售者应对产品包装印制的追溯码（质溯码）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直接扫描追溯码（质溯码）进行追溯信息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处理。

销售者通过扫描追溯码（质溯码）即可识别或追溯平台，相应的追溯平台可能是全国综合性追溯平台、行业性追溯平台或地方性追溯平台。对于涉及单类追溯产品的销售者（如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往往只涉及一个追溯平台；对于多种类追溯产品的销售者（如商超类销售者、电器销售者等），可能涉及多个追溯平台。

当销售者所销售的产品涉及多个追溯平台时，通过扫码首次进入每个追溯平台时应进行注册和信息登记。

5.5 登记追溯信息

5.5.1 注册/登录

5.5.1.1 注册

5.5.1.1.1 销售者首次扫码，即可进入追溯平台，随即可在追溯平台完成注册，填报完整的必填信息。

5.5.1.1.2 线下销售者注册时填报的信息包括：

- a) 门店名称；
- b) 门店地址；
-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 营业执照；
- e) 信息录入人员及联系方式；
- f) 其他必填信息。

5.5.1.1.3 线上销售者填报的信息包括：

- a) 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如淘宝、天猫、京东、抖音、微信等；
- b) 网店名称；
-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 信息录入人员及联系方式;
- e) 营业执照;
- f) 其他必填信息。

5.5.1.1.4 当销售者有多名信息录入人员时,应录入每位信息录入人员信息并设置管理员。每位信息录入人员首次登录时,需要管理员授权和确认,账号绑定后,信息录入人员即可自行操作。

5.5.1.2 登录

非首次使用平台的销售者可使用已注册账号直接登录,或通过扫描产品(包装)上的追溯码,便可进入平台。

5.5.2 扫码登记信息

信息录入人员通过扫描追溯码,即可自动录入销售者信息,同时系统会自动记录信息录入者信息和操作时间。

不同追溯码登记方式如下:

- a) 对于一物一码的产品,每个独立销售单元的产品都需要扫描登记。
- b) 对于一批一码的产品,一个批次可扫一次或多次,同时记录批次对应的数量。当涉及多个进货单元(如箱)时,核对不同单元是否为同一批次号是重要的;如不核对或不确定是否同一批次时,可每个进货单元都扫一次和录入数量,同一批次的产品系统会自动叠加数量,不同批次的则追溯平台会自动记录下来。
- c) 对于一品一码的产品,一个品类的产品扫一次,同时记录该品类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本次进货对应的数量。

销售者(信息录入人员)每次进货扫码入库后,应核对所有进货(入库)产品均有扫码登记且一一对应。

注:对于一批一码的产品,不同规格型号原则上不能混为一个批次;对于一品一码的产品,生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界定同一品种下不同规格型号是否为同一“品”。

5.5.4 填报出货信息

产品售出时,销售者应将出货信息录入追溯平台。销售者可通过扫描所售产品上的追溯码,进入相应追溯平台并完成产品流向信息填报,系统会自动记录时间。

出货时应填报下列信息:

- 1) 货品数量;
- 2) 购方信息;
- 3) 出货方式,一般情况可选择通过本店购买,当销售者拥有无货源代理商或分销渠道时,填报时选择其他,并明确具体分销商或代理商名称,如分销商或代理商为线上销售者则应注明线上平台名称。

注:当销售者拥有无货源分销商时可以在平台注册登记时提前录入,出货时选择即可。

其中,货品流向到单位或组织时,购方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购方名称;
- 2) 购方地址;
- 3) 购方联系方式。

对于终端销售者，产品流向个人时购方信息可登记销售到“个人”。此时，应告知用户并由用户自愿选择是否填报个人信息：由消费者自愿扫追溯码填报用户信息，包括联系方式、使用地址等。

5.6 指引下一级销售者填报追溯信息

销售者的供货对象如果同为销售者，则有必要明确告知下一级销售者有关其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相关义务和操作要求。

5.7 线上展示追溯码

线上销售者应遵守平台交易规则，在重点产品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并动态更新产品追溯码。

5.8 差错补救

5.8.1 当销售者扫码出货时发现该产品进货登记信息缺失（登记缺漏）时，应及时完善进货信息再出货是。

5.8.2 对于一批一码的产品，销售者将不同批次的产品混为同一批次时，若自查发现问题，只要条件允许订正，则应予以订正。

6 监督与改进

6.1 监督管理

6.1.1 信息变更

销售者在组织信息发生变更之后应及时更新，确保注册信息真实有效。

6.1.2 信息安全防护

对于建有货物管理信息系统的销售者，应采取措施对追溯信息进行安全防护，以确保相关追溯信息不泄露、不被篡改和可查证。

6.1.3 沟通机制

销售者应与上下游供销商建立密切联系，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建立和完善沟通机制，以确保追溯相关信息准确快速传达，避免闭塞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

6.2 持续改进

6.2.1 销售者宜建立追溯信息反馈与改进机制，当接到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投诉时，销售者可立即向生产企业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并配合完成对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工作。

6.2.2 销售者应配合开展产品召回工作，当收到生产企业或相关部门对问题产品的召回通知时，及时配合并联系相关消费者。

6.2.3 销售者可根据追溯信息反馈的市场变化数据，持续改进产品营销策略。
